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五建工程有限公司 伊滨区李村镇道路管网施工项目“2·24”坍塌 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网上公示稿）

2021年2月24日10时08分，河南国安建设集团五建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康庄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在基建施工过程中，沟槽发生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1.33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领导高度重视，先后作出重要批示，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洛阳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有关专家对事故开展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调取监控视频、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

建议，并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情况

2019年4月17日，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和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康庄路等4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施工第六标：康庄路（玉溪东街至武屯街）（桩号K5+741.007至K6+969.6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西起咸宁寨街，东至武屯街，全长约1229米，规划红线宽30米，项目为服务配套伊滨区七号安置小区项目。2020年12月20日，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国安建设集团五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康庄路等4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施工第六标：康庄路（玉溪东街至武屯街）（桩号K5+741.007至K6+969.69）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承包范围为康庄路排水工程中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沟槽开挖、管线敷设及沟槽回填等。双方约定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为周某行。2021年1月12日，河南国安建设集团五建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南国安建设集团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签订《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康庄路等4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施工第六标：康庄路（玉溪东街至武屯街）（桩号K5+741.007至K6+969.69）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施工范围：康庄路排水

工程中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沟槽开挖、管线敷设及沟槽回填等清包工。合同约定金某武为河南国安建设集团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监理单位：2019年3月25日，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与河南铭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康庄路等4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施工第六标：康庄路（玉溪东街至武屯街）（桩号K5+741.007至K6+969.69）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该项目建设单位于2021年1月7日进场施工，2月9日至19日因春节停工放假，2021年2月20日节后复工。

（二）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五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建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675807160。成立日期：2019年2月26日。注册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河南国安建设集团411室。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应力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外墙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施工（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的租赁与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三）相关企业情况

1.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某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171072017D。成立日期：2015年12月6日。注册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河南国安建设集团，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特种工程、模板脚手架、桥梁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的施工；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与销售；人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工程材料出口和劳务输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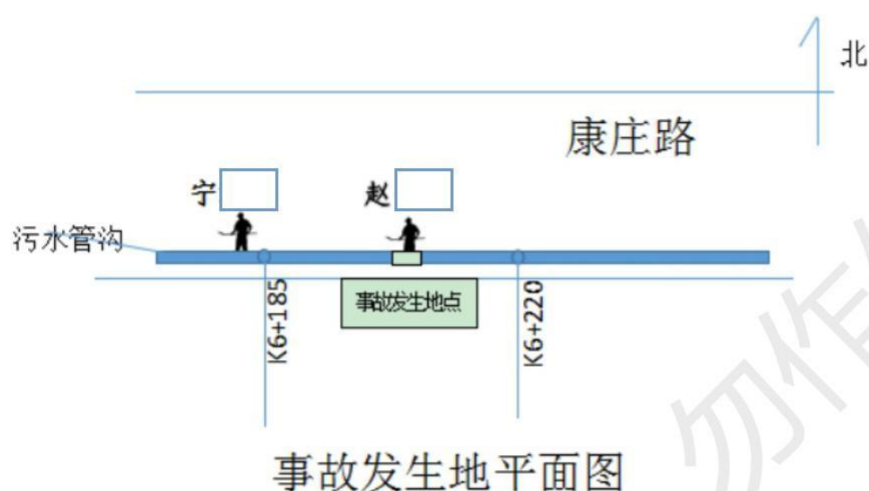
2.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30170539E。成立日期：2015年02月26日。注册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河南国安建设集团405室。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南铭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信监理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某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50740382A。成立日期：2003年6月9日。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01号博雅广场4号楼1006室。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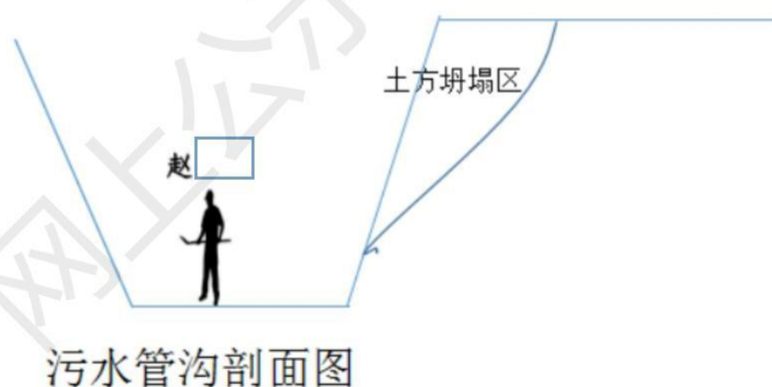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2月23日，该工程项目部组织作业人员进行污水沟槽开挖施工，因天气预报24日有雨雪，23日晚项目部执行经理周某行通知国安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薛某龙24日暂停施工。2月24日上午，国安劳务公司副经理金某武、现场负责人薛某龙虽然接到项目部停工通知，但认为现场还有一点尾活没干完，24日上午天气尚具备工作条件，薛某龙通知劳务作业班班长郭某作收尾工作，郭某安排副班长宁某卫等人组织收尾施工工作，其中一部分人给打夯机、水泥等机械材料盖篷布，宁某卫带水平管（长十余米）由西侧施工通道进入沟槽检查23日夜间开挖的污水沟槽标高、宽度等情况。在测量过程中，因一人无法完成测量工作，便让当时站在沟槽上边的国安劳务公司劳务人员赵某信下来帮忙扶一下水平管，赵某信从西边井边的施工通道进入沟槽到达事

发地点帮宁某卫扶水平管，在赵某信扶水平管的过程中沟槽北侧壁土方突然坍塌，将赵某信掩埋，宁某卫随即喊人救援。



事故发生地平面图



污水管沟剖面图

10:08 沟槽北侧壁土方坍塌后，项目部立即组织在场人员开展自救，并拨打119请求救援。10:16 吉庆路消防站接到指挥中心警情调派：玉泉街高铁大道交叉口施工工地发生坍塌事故，伊滨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动3台车15人前往事故发生地，10:22到达现场，经现场勘查，坍塌现场为一条约4米多深，1米多宽的

管道沟槽，坍塌土方约 3 立方。了解现场情况后，伊滨区消防救援大队立即清理现场，利用挖掘机与铁锹等工具配合进行施救。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建设和交通局以及李村镇政府接到报告后也赶赴现场，配合消防部门组织开展现场救援工作，11:05 左右，将被困人员救出，并移交给 120 和施工单位，11:28 救援工作结束。被埋人员赵某信救出后，经 120 医护人员现场诊断，确认已无生命体征，宣布死亡。

2021 年 2 月 24 日晚，施工单位即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赵某信遗体随即运往老家进行安葬。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赵某信，男，61 岁，洛阳市汝阳县山屯镇人，在事故中死亡。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核定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01.33 万元。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1. 国安劳务公司施工人员违反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未执行项目部下发的雨雪天停工通知，擅自进入沟槽进行阶段性收尾作业。

2. 国安五建公司项目部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放坡系数不符合方案要求。

3. 事故现场处于沟槽与原有灌溉水渠交叉处，沟槽壁原状土经水渠常年浸润，土体失稳造成滑落坍塌。

（二）间接原因

1. 国安五建公司项目部安全检查与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沟槽开挖时未发现沟槽北侧槽壁有水渠积水浸润土体失稳坍塌风险。

2. 国安劳务公司对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不到位，指派未签订劳务合同，无专业知识人员参与施工。

3. 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没有尽到应有的安全监管职责，对施工现场没有进行有效管理，对现场违规施工作业不知情。

4. 铭信监理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对施工单位违规作业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

5. 李村镇政府，对属地市管市政道路项目检查较少，对该施工项目的信息不掌握，安全隐患排查不深入，安全管理工作有漏洞。

6.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建设和交通局，作为业主单位，在事故发生前曾对该项目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并口头告知沟槽开挖放坡没有达到技术规范放，要求停工整改，但没有采取有力措施强制停工整改，也没有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相关情况。

7.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统筹指导辖区建设领域安全工作不到位，造成建设领域事故多发。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河南国安建设集团五建工程有限公司伊滨区李村镇道路管网施工项目“2·24”坍塌亡人事故，是一起由于施工单位违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中查明的事故原因及认定的事故性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责人员（1 人）

赵某信，国安劳务公司临时用工人员，违规施工致事故发生，鉴于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企业追责人员（11 人）

1. 郭某，男，国安劳务公司作业班班长，盲目听从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忽视安全管理规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规要求施工，建议国安劳务公司依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肃处理。

2. 薛某龙，男，国安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接到项目部停工通知，仍然安排劳务作业人员继续组织收尾施工作业；明知赵某信是新招录工人，没有经过安全培训，没有配备安全防护用品，默许到施工现场参与作业，安全意识淡薄，建议国安劳务公司依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肃处理。

3. 金某武，男，国安劳务公司主持工作的副经理，没有严格执行项目部停工指令要求，现场没有安全监管人员的情况下，未经审批、违规指挥工人施工，对施工环境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对新招录工人没有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没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国安劳务公司撤销其副经理职务，并依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肃处理。

4. 刘某，男，中共党员，国安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对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项目疏于管理，流于形式。建议由国安劳务公司给予其党纪处分。

5. 刘某东，男，国安五建公司安全员，负责该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工作，没有及时阻止劳务公司施工过程中不按照技术规范放坡支护的行为，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细致，没有及时发现沟槽壁原状土处于水渠浸润，土体失稳的安全隐患，建议国安五建公司依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肃处理。

6. 周某行，男，国安五建公司现场经理，负责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对施工现场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不够，安全防范措

施不到位，没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没有及时制止相关人员不按照施工方案放坡施工的行为，建议国安五建公司给予其撤职处理，并依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肃处理。

7. 李某彬，男，国安五建公司项目经理，负责该工程项目全面工作，日常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分包的工程没有尽到监管职责，对劳务公司作业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国安劳务公司撤销其项目经理职务，并依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肃处理。

8. 王某伟，男，国安五建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单位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实施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¹之规定，建议由洛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8. 张某华，男，国安建设集团公司质量安全副部长（主持工作）主要负责该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工作。对伊滨经开区康庄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2·24”一般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国安建设集团公司给予警告处分。

9. 常某英，女，党员，国安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分管公司的安全工作。对伊滨经开区康庄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¹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2·24”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国安建设集团公司给予警告处分。

10. 韩某峰，男，国安建设集团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负责集团工作安全生产全面工作，对伊滨经开区康庄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2·24”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向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深刻检查。

11. 董某国，男，铭信监理公司监理员，没有及时发现并阻止劳务公司施工过程中不按照技术规范放坡支护的行为，没有下达停工整改指令，现场安全排查不细致，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安全监管的责任，建议铭信监理有限公司依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并调离工作岗位。

(三) 建议问责的公职人员(7人)

1. 朱某林，男，中共党员，李村镇应急办副主任，负责李村镇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工作，对属地市政道路项目施工检查较少，安全隐患排查不深入，安全管理工作不细致，建议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纪委监委给予诫勉谈话。

2. 赵某，男，中共党员，李村镇武装部长，分管全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督促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力度不够强，对该施工项目发生的亡人事故，负有一定领导责任，建议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纪委监委给予诫勉谈话。

3. 郭某伟，男，中共党员，李村镇镇长，主持李村镇全面工作，对属地施工项目发生亡人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向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做出深刻检查。

4. 徐某威，男，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康庄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业主代表（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代表业主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图纸和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技术规范放坡支护的行为，未采取有力措施强制停工整改，建议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给予内部严肃处理。

5. 姬某安，男，中共党员，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建设和交通局市政二科科长，负责道路建设，市管市政道路项目施工协调等工作，对该施工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不细致，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盲区，建议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纪委监委给予其政务处分。

6. 潘某伟，男，中共党员，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负责市管市政道路项目施工协调、水系建设等工作，对该施工项目发生亡人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7. 张某强，男，中共党员，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副主任，负责城建和财税等方面的工作，对辖区内施工项目发生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做深刻检查。

(四) 建议追责的企业单位(4家)

1. 国安五建公司，将该工程劳务分包给国安劳务公司，派驻的项目经理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现场管理不规范，没有按照图纸和技术规范组织施工，没有及时发现劳务公司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对施工作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²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洛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2. 国安劳务公司，对新招录职工没有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直接上岗，现场负责施工人员违反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未执行项目部下发的雨雪天停工指令，违规指挥施工人员冒险进入沟槽进行作业；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放坡系数不符合方案要求；事故现场隐患排查不详细，沟槽壁原状土常年处于灌溉水渠浸润之中，土体失稳造成滑落坍塌。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归进行处理。

3. 铭信监理公司，派驻的监理工作人员未在现场监督施工，对施工单位违规作业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之规定，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依法处理。

4. 国安建设集团公司，没有尽到应有的安全监管职责，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对施工现场未进行有

²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效管理，现场违规施工作业不知情，现场管理不规范。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³之规定，建议由洛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六、防范措施建议

各单位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切实履行好安全监管责任，下大力气解决好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全面提高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明确监管责任，全面排查隐患。各级政府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在建项目安全大检查。严查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落实、沟槽开挖的安全防护措施、支护、工程项目周边土质、水文环境研判等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对现场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到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明确各级住建部门的监管责任，决不能出现监管的“空白”地带。各监管部门要迅速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工程的风险点进行全面排查、分类管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

³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加强行业监管，落实监理责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管工作。督促在建项目监理单位严格落实监理责任，执行监理规范，健全监理制度，保障施工过程中现场安全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施工人员安全技术教育培训等相关措施落实到位。现场监理人员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现场施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设备设施的缺陷等安全隐患，对于发现的威胁到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的重大隐患，应当坚决、果断地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并抓紧做好相关整改工作，待全部整改完毕才能继续施工。

（三）认真汲取教训，狠抓整改落实。伊滨经开区（示范区）要加大工作力度，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剖析检视问题原因，对症下药补齐短板，狠抓整改落实。对底数不清、标准不高、监管不严、手段不硬、力度不够、技能不强、沟通不畅等紧迫问题立查立改。

（四）强化教育演练，提高人员技能。各施工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深入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熟练掌握施工作业的危险因素辨识，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技能，克服麻痹大意思想，进一步提高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